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协会团体标准，是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照政府要求和用户所需，协调相关市场主体，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推荐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宣贯、复审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团体标准应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 （三）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 （四）技术先进，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五) 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六)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将予以废止。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团体标准编号例如：T/CGFA001 - 20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并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在协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组织学习研究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

(二) 编写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

(三) 拟定团体标准制定规划、方案和计划；

(四) 组织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宣传、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 负责与政府标准化管理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行业协会、团体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六) 负责团体标准的国际合作交流，跟踪前沿发展方向。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如未通过或未完成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条 提案

(一) 标准需求单位向协会发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通知；

(二) 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同类项目标准化情况；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第十一条 立项

(一) 接受《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二) 邀请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估组，评估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评估，评估项目所属产业的成熟度、全国范围内该产业的集中度；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社团团体标准是否有交叉重复等；

(三) 形成评估建议；

（四）对项目评估意见为“准予立项”的，则下达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并在成员范围内通报；

（五）如对项目评估意见为“不予立项”的，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六）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七）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领导批准，可直接立项。

第十二条 起草

（一）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文献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二）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1、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的论据；

3、主要试验验证情况（试验方法、数据结果等）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4、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5、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三）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以电子信函或者网上公开方式向相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认证检测机构、行业专家、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征求意见建议并注明截止时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三）起草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征求意见相应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审查

（一）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收到审查申请后，组织邀请有关专

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上下游企业、检验机构、消费者代表等，数量上一般不少于五名；审查专家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

（二）审查方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应当在会议前7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

（三）审查流程。

- 1、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安排人员主持会议；
- 2、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起草情况；
- 3、审查专家提问；
- 4、起草工作组回答提问；
- 5、审查专家签署意见；
- 6、专家组通报审查汇总意见。

7、会议审查现场应当填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会议审查专家的签到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专家的要求。

（四）审查内容一般包括。

- 1、编写规范性；
- 2、技术先进性，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客观、公正、合理，及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关系；
- 3、标准适用性；
- 4、反馈意见处理方式是否妥善得当。

(五) 审查专家完成审查，填写“团体标准审查表”。审查应明确得出以下结论：

- 1、建议批准发布；
- 2、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3、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4、建议中止起草，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批准、编号和发布。

(一) 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汇总审查意见后，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起草工作组。

(二)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汇总意见修改团体标准草案，形成标准报批稿递交协会标准化工作组进行批准和发布。

(三) 对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给出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网发布公告。

(四)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十六条 复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 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相应分支机构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十九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实施

（一）协会标准化工作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并随时关注其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

(二)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相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四)实施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也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五)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奖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对团体标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一条 经费

(一)团体标准制定活动经费，由参与制定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

(二)活动经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协商意见统筹使用。

(三)协会秘书处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本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5、团体标准审查表
6、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起草牵头单位 | | | 负责人 | |
| 电话 | | 手机 | E-mail | |
| 参与单位 | | | 项目周期 | |
| <p>立项背景：</p> <p>1. 目的、意义</p> <p>2. 技术现状描述</p> <p>3. 必要性</p> | | | | |
| <p>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p> | | | | |
| <p>工作计划：</p> <p>1、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p> <p>2、工作组成员责任分工</p> | | | | |
| 起草单位 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协会意 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估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牵头起草单位 | | 项目周期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评估负责人 | |
| 可行性 | | | |
| 必要性 | | | |
| 评估组成员 | | | |
| 评估建议 | | | |
| 评估负责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协会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立项 协会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序号 | 条款 | 修改内容 | 修改为 | 处理结果理由 | 意见提出单位 (人)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信息；
- 三、会议议题
- 四、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五、修改意见；
- 六、汇总情况；
- 七、其他事项。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表

审查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标准名称 | |
| 发起单位及发起人 | |
| 参与起草单位及参与起草人 | |
| 编写规范性 | |
| 技术先进性 | |
| 适用性 | |
| 修改建议 | |
| 评审专家综合评定 | 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6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标准编号名称 | |
|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 |
| 复审情况 | |
| 复审建议 | |
| 协会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